

一年來和平商談的經過

空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編印
編者 李伯兮
文化教育叢書之十二

一年來和平商談的經過

一 日本投降後的和平商談

中國共產黨在軍事上憑藉私有軍隊，在政治上憑藉割據區，造成中國內亂分裂的局勢。在抗戰期間，共產黨就積極地做着準備工作；日本投降之後，便立刻藉口爭取「受降權」發動內亂，製造分裂。國民政府對於共產黨問題，一向堅持和平解決。政治解決，並提出「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作為解決問題的基本原則。從三十二年春天起，政府就與共產黨代表開始商談，因共產黨所提條件離開事實太遠，且又反覆無常，隨時翻案，雖經政府處處讓步，美國大使赫爾利將軍奔走翰旋，終未能正式成立協議。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蔣主席以「大戰方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於十四日即電邀毛澤東赴重慶共商國家大計，經過三次敦促，並派政治部張部長治中偕赫爾利大使專機赴延安歡迎，毛澤東始於八月二十八日到重慶。經過四十四天的陸續會談，到十月十日，發表一個「政府與共產代表會談紀要」，毛澤東於十月十一日飛返延安，舉世注目。

的政治談判遂告一段落。

「政府與共黨代表會談紀要」中說明，雙方一致認為：「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這好像是沒有問題的，實際上，關於和平統一民主關鍵的割據區政權問題與私有軍隊問題，共產黨所提出的方案便大有問題了。共產黨要求：中央於陝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員參加行政。這顯然不是使政治民主化的方案，而是使割據合法化的方案。共產黨要求：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這顯然不是軍隊國家化的方案，而是私有軍隊合法化的方案。由此可見，共產黨的一切意圖，全在阻止軍令政令的統一，保持並隨時擴大軍事政治的分裂。不論方式和措詞怎樣變換，而破壞統一的本質則絲毫未變。四十多天的商談，沒有能够解決這兩項主要問題，就等於沒有解決任何問題。

日本投降的時候，共產黨的軍隊本來是很分散的，形勢非常不利，在和平談判的掩護之下，共產軍的戰略轉移和集中已經大部完成了，江南的部隊也都集結在蘇北。所以毛澤東回到延安，共產

軍便發動全面內亂，破壞交通，在魯南、豫北、晉南、山海關等地阻止受降國軍前進，並發動圍攻歸綏包頭兩地國軍的大戰。共產黨「反內戰」的虛偽宣傳，完全被共產軍攻擊國軍的行動揭穿了。

二 停止衝突與恢復交通的商談

共產黨發動全面內亂，大舉破壞交通，引起嚴重的軍事衝突。政府爲了達到和平解決的目的，曾與共產黨留渝代表繼續商談停止軍事衝突的有效辦法，並于十月三十一日向共產黨代表提出：「雙方下令所屬部隊暫各駐守原地，不得對他方進攻」。共產黨的軍隊那時正瘋狂攻綏包，以爲旦夕可下，拒絕考慮政府提議，反要求政府單方下令國軍停止向「解放區」進攻，使談判陷于停頓。

美國大使赫爾利爲中國和平奔走斡旋，不遺餘力，深爲共產黨所不滿，肆意攻擊詆辱，使其一籌莫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辭職。美政府改派馬歇爾特使來華，杜魯門總統於十二月十五日發表對華政策聲明，明確表示：（一）中國境內的軍事衝突，必須設法停止。（二）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曾承認現在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境內之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爲達成統一的中國的目的之適當機構。（三）美國極力主張中國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所舉行之全國性會議商得辦法，使各該政治份子在中國國民政府中能獲公平而有效之參加。（四）自主軍隊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而實際上使中國政治團結不能實現，廣泛代議制政府建立之際，自主之軍隊，即應裁除，而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歸編於國軍。（五）美國不干涉中國內政。國民政府

以此種政策符合全國人民求和平統一民主建國的共同願望，對代表杜魯門總統執行美國對華政策的馬歇爾特使表示歡迎，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亦均表示歡迎。

馬歇爾特使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達重慶，略事休息，即晉謁蔣主席，並與共產黨及其他黨派領袖分別會晤，交換意見。停頓四十天的和平談判，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重開。共產黨此時已將佔領區由日本投降時之八十一縣，擴大到三百多縣，需要一段時間消化，進攻綏包的共軍主力慘遭失敗，其他各地的戰鬥也陷於頹勢，且急於抽調大軍開往東北，所以主張「立即無條件全面停止內戰」，爭取時間。三十一日，政府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為政府一貫主張，為達此目的，必須雙方規定切實辦法，否則停止衝突難期有效實現。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共黨代表對政府所提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獲得一致協議，決定了下面的「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

(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

(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 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布之。

政府根據第二項協議，邀請馬歇爾特使參加調處，與政府代表張羣，共產黨代表周恩來，組織三人會議，于一月七日起，舉行會議，以政府代表與共產黨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為根據，商定一月十日發佈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辦法：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

(一) 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

(二) 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行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三) 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四) 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記錄內：

(一)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

(二)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三)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

(四)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并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爲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線，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訊。軍事調處執行部設於北平。」

停止衝突命令於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開始生效，各地國軍一致遵令停止戰鬥，而共產軍則仍在有利地區繼續向國軍進攻，於十四日晨攻陷東北重要海港營口，接着在山東、河南、河北、山西等地區發動廣泛攻勢，侵佔許多城市。停戰協定墨跡未乾，就被共產黨撕毀。從此停戰命令實際上成爲束縛國軍的枷鎖，坐視共產軍的精銳部隊，由海陸兩路夜以繼日地大批湧到東北。

三 政治協商會議

政府爲求和平建國，完成統一，實行民主政治，決定於憲政實施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事。全體會員共三十八人，計國民黨八人，共產黨七人，青年黨五人，民主同盟九人，社會賢達九人，均由蔣主席聘請，於一月十日開幕，會期原定兩週，後來又延就一週，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

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致詞之前，宣佈停止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曾引起全場極熱烈的鼓掌。在開幕詞中，蔣主席最勉全體代表：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前途。並特別強調：「我們這一次會議，

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最後又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即保障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承認政黨之合法地位；各地積極進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在會議中，各項問題均發生爭執，一月二十五日，重慶學生萬餘人，爲促進政治協商會議成功，遊行請願。國民黨代表本相忍爲國之原則，處處讓步，終使各種問題一一解決，獲得下列五項重要協議。

（甲）關於改組政府問題的協議，其要點爲：（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增加爲四十人由國民政府選任，其中半數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二）國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三）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齊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担任。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乙）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三）憲法之通過，復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四）依選

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後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丙)和平建國綱領，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內容分：總則，人民權利，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財政，教育及文化，善後救濟，僑務等九章。其要點為：(一)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最高指導原則。(二)「軍隊國家化」，及黨派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四)用政治方法解決糾紛，以保持國內之和平發展。(五)國家設施應使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保持平衡發展，整飭各級行政機關，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六)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丁)關於軍事問題協議，其要點為：(一)軍隊屬於國家，軍隊教育永遠超出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二)實行軍黨分立，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實行軍民分治，現投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嚴禁軍隊干涉政治。(三)實行以政治軍，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四)儘速整編中央軍隊與共產軍，全國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

(戊)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其要點為：(一)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由協商會議五方面各推

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二）國民大會爲全國選民行使四權之機關。（三）立法院由選民直接選舉，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司法院各級法官及考試院委員均超出於黨派以外。（四）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五）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六）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省長民選，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採均權主義。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牴觸。（七）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

政治協商會議圓滿開幕，全國人民無不表示欣慰，國內外輿論界對政府之容忍退讓，一致加以讚揚。各方以爲中國之和平統一即將實現，到處都充滿了樂觀的空氣。

四 軍隊整編統編方案的商談

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期間，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共產黨代表周恩來氏，和馬歇爾特使所組成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也在暗中個別的與馬歇爾特使交換意見，政協閉幕以後，進入直接會談階段，二月十四起。舉行正式會議，逐項討論會前商談所製成的整軍方案草案。軍隊國家化爲消滅內亂的根本問題，也是最難解決問題，因共產黨始終不肯變更以武力奪取政權的策略，故對於軍制軍

令的統一多方阻撓破壞，雖參加商談，而內心中毫無誠意。那時，東北問題因蘇聯未能如約撤退，共產軍因利乘便迅速補充，侵佔重要城市，阻止國軍接收，情形日趨複雜。二十六日，中共中央發言人發表對於東北問題的荒謬主限，激起重慶學生「二，二二」愛國遊行示威運動，全國各地青年聞風響應，如火如荼。共產黨為緩和全國青年愛國運動的浪潮，乃對整軍方案作文字上的讓步，使談判急轉直下，「關於軍除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遂獲致協議，於二月二十五日簽字，其要點如下：

(一)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撤免中共軍隊之高級軍官，應派政府中共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遞補。

(二) 陸軍之編組，每軍轄三個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整編為一百零八個師，其中由共黨軍隊編成者佔十八個師。十二個月終了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更應縮編為五十個師，共產黨更應縮編為十個師，合計六十個師，編為廿個軍。

(三) 整軍方案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再將九十個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共產黨應將十八個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後立即開始，在協定公佈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共產黨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包括所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本協定公佈後六個星期內，政府與中共均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收復員各部隊之全部表冊。

(四)各軍之配置，十二月終了時，爲東北方面共六個軍，內包括政府軍五個軍，共產軍一個軍，華北方面共十一個軍，內包括政府軍七個軍，共產軍四個軍。華中方面共十個軍，內包括政府軍九個軍，共產軍一個軍，西北方面五個軍，華南方面四個軍，全屬政府軍。第十八個月終了時，東北方面共五個軍，內一個軍由共軍一師政府軍兩師組成，四個軍全爲政府軍；華北方面共六個軍，內三個軍由政府軍一個師，共產軍兩個師組成，一個軍由政府軍兩個師，共產軍一個師組成，兩個軍全爲政府軍；華中方面共四個軍，內一個軍由政府軍一個師共產軍兩個師組成，三個軍全爲政府軍；西北方面三個軍及華南方面兩個軍，全爲政府軍。

(五)各省得酌設保安部隊，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裝備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爲限。

(六)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有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整軍方案公佈之後，軍事三人小組馬歇爾特使、張治中部長，周恩來氏於二日二十八日聯袂出發視察，所到地點爲北平、張家口、集寧、濟南、徐州、新鄉、太原、歸綏、延安、漢口等處，歷的六日，飛行一萬七千里，解決了不少有關停戰及恢復交通的具體問題。

五 東北問題

軍事三人小組本來還打算赴東北視察，因馬歇爾特使，奉召返國報告，於十三日離華，未能實

現，他啓程前還舉行軍事三人會議，關於擴大北平軍調的工作範圍，派遣執行小組前往東北，執行停止衝突，已在原則上獲得協議。馬歇爾特使來華不滿三日，即協助中國完成了停戰協定，政協決議、整軍方案，東北軍事衝突調處原則等等工作，他的成就是輝煌的。可是，他返國以後，一切協議都被共產黨破壞了。國民黨二中全会開會期間，共產黨藉口二中全会對於政協決議及整軍方案有所討論。便大肆誣蔑，硬說國民黨要推翻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實際上各種協議都經二中全会通過。政協會議綜合委員會及憲草審議會，對於國民黨所提五項修正意見，關於國大職權，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及省憲問題已獲致協議，其餘制憲應以建國大綱爲依據及監察院同意權問題，均待各方代表充分討論，作合理之解決。國民黨不但毫無堅持成見，無理取鬧之處，且正着手實行一切協議，而共產黨既不遵照整軍方案，造送各種表冊，復改頭換面在東北創造數十萬「民主聯軍」，要求政府承認。蘇軍撤離四平街後，共產軍即於三月十六日猛烈圍攻，乘勢侵佔，阻止國軍北上接收。三月二十七日軍事三人會議對派遣執行小組赴東北事獲致協議，共產軍則故意刁難，使東北執行小組無法工作。四月十四日，蘇軍撤離長春，共產黨立刻向城區國軍進攻。於十八日侵略，馬歇爾特使於長春失守前一日返華，東北局勢已無法收拾。新華日報四月十六日發表以「解決東北問題的辦法」爲題的社論，二十日又發表以「慶長春」爲題的社論，明白表示出共產黨武力割裂東北的野心。駐渝中共代表團的態度，也因長春的佔領而突趨強硬。周恩來於四月二十一日函政府代表張羣、邵力子、張厲生三氏，同時中共代表團發表聲明，說明目前不能考慮參加國民政府人選及提交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公開破壞改組政府及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協的決議。政府爲顧全大局，終於

二十四日接受共產黨的要求，宣佈國民大會延期。而共產軍二十五日又侵佔哈爾濱，齊齊哈爾。馬歇爾特使一再催促周恩來提出共產黨對解決東北問題的具體方案，周恩來屢次均以向延方請示爲由，延宕推拖。共黨所主張之「無條件停戰」，意在阻止國軍接收東北主權，顯然違反一月十日的停戰協議，政府當然不能接受。四月底，政府忙着還都，和平談判也於五月初移到南京，此時，共產黨爲轉移各方注意目標，於是無中生有製造出所謂「中原軍區被圍」問題，徐永昌、周恩來、白魯德三氏於五日飛漢口轉赴宣化店調處，十日回京。關內共軍紛紛發動攻勢，使和平談判，實際上陷於停頓。

六 東北休戰期間的商談

五月十九日，國軍收復四平街，二十三日收復長春，四平街之戰，共產軍損失十萬以上，精銳死傷大半，潰不成軍，急需爭取一段時間，集結殘餘部隊，補充整理。周恩來於是開始活動，與各方頻頻接觸。馬歇爾特使二十一日，發表聲明，說明正爲恢復東北和平事，與各方舉行商談，並設法使東北戰事不致延及華北。希望各方避免刺激宣傳。避居上海的民主同盟代表，也於二十八日來京。蔣主席慰問東北人民出巡十二日，六月三日返京後，和平談判進入具體化階段。六月六日，蔣主席頒佈東北國軍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命令，期限爲十五日，並說明：「此舉在使中共再獲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復東北

主權之權利。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滿之解決：（一）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完全恢復關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三）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之協定。共產黨方面對東北停止十五日的命令，雖然表示接受，但周恩來發表的聲明裏，有『我們雖然担心這十五天的短促，且談判中又必然要牽連到東北乃至全國性的政治問題，需要更多的時間』的話，顯然是拖延時間，不使問題如期解決的伏筆。六月七日，周恩來飛延安請示機宜，九日返京，但東北共產軍並不遵守停戰命令，反而在哈拉海、陶賴昭、五棵樹、拉法等處向國軍攻擊。關內共產軍，更在山東、晉南、平漢北段展開大規模攻勢，連陷膠縣、德州、周村、棗莊等重要城市。六月十日，三人小組會議開始，由徐永昌將軍、周恩來氏、馬歇爾特使會商停戰命令中的三項問題。爲保證迅速有效實施一切協定，避免拖延，政府主張自動賦予美方代表仲裁權力，共產黨代表堅決反對，亦未提出較好辦法。關於恢復交通問題，共產黨堅決反對政府派遣護路警察。蔣主席十八日所提示的東北整軍及共產軍在關內外劃地駐留的方案，周恩來亦拒絕接受。二十一日，停戰十五日限期屆滿，政府接受『第三方面』的建議，將停戰命令時效，延長八日，以表示最大的誠意與忍讓。周恩來又表示延長八天『與我們之主張相距甚遠』，中共代表團又向政府代表書面建議，『由三人會議立即宣佈，東北長期停戰』，在談判中，共產黨所提的整軍辦法，推翻了二月簽訂的整軍方案，使全部協議無法成立。六月三十日，政府發表聲明，表示『停戰命令雖已期滿，政府對於和平統一之方針決不變更』。國軍除被迫自衛外，『不對共軍採軍事行動，以靜候各項未決問題之解決』。蔣主席於七月三日，並延見周恩來，指定陳誠總長，王世杰

部長，邵力子祕書長爲政府和談代表，可見政府仍希望繼續談判。而共產軍李先念部，即於七月一日違反協定，發動攻勢；蘇北共產軍的猛烈攻勢，亦相繼展開。由政府代表三人共產黨代表二人所組織之五人會議，雖在共產軍全面叛亂的空氣中舉行幾次會談，也未能獲致任何協議。七月三日，政府宣佈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七月九日，杜魯門總統宣佈，司徒雷登博士繼任美國駐華大使，蔣主席於十四日飛廬山，主持青年軍復員會議。共產黨的反美運動，瘋狂地進行着，共軍的攻勢也頗爲得手，對和平談判的興趣更低，李公樸聞一多被刺案發生，周恩來赴滬有所策動，和平談判便沉寂了。

七 商談的擱淺

中原及蘇北共產軍的攻勢，於七月下旬均遭失敗，共產黨的反美運動，也未生效，周恩來於七月二十五日，由滬返京，馬歇爾特使和司徒雷登大使又從中斡旋，醞釀恢復和談，政府所提出的實現和平的必要條件，即（一）撤出蘇皖邊區，（二）撤出膠濟線，（三）撤出承德以南地區，（四）東北在十月半前退至黑龍江與安兩省及嫩江北部與延吉，（五）山東山西兩省須撤出六月七日後中共軍佔領地區。但共產黨成見甚深，拒絕考慮，又使和談擱淺。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八月十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軍隊之重新部署及已經撤軍地區之地方政權性質問題，爲中國時局之主要癥結。八月十四日，蔣主席發表文告，說明政府解決時局六項方針，「關於停止衝突，仍必遵守

原議，政府並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祇是要求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區域。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式，只要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遵從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託空言，此層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問題」。

共產軍此時正加緊圍攻大同，晉南的攻勢，將同蒲路截成好幾段，隴海東段的大攻勢，也猛烈進行中，使國軍遭受相當損失。故共產黨氣焰萬丈，不但無恢復和談的誠意，及於八月十八日在延安宣布「解放區人民總動員」，實行「大反攻」，發動全面內亂。司徒雷登大使爲了打開僵局，煞費苦心，終於想出了一個成立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的辦法，由政府 and 共黨各派代表二人，司徒雷登大使也參加，先討論改組問題，由改組政府促成停戰，恢復交通和整軍等問題的解決。八月二十二日，馬歇爾特使五上廬山，蔣主席採納了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的提議，共產黨最初也表示可以商談，後來又提出兩個先決條件：（一）政府須同意在非正式小組商得方案之後，立即由雙方下令停戰，（二）政府須保證不再提出以前的五項要求。用意無非是將談判的範圍擴大，一切問題都談，使任何問題都不能解決。九月三日，非正式小組會議政府代表張厲生與鐵城兩氏訪司徒雷登大使和中共代表周恩來董必武，交換意見，因中共代表堅持原議，不歡而散。一直拖到九月十二日，周恩來又向馬歇爾特使建議取消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主張先恢復軍事三人會議，商談停戰問題，十三日，馬歇爾特使八上廬山，尙未回京，周恩來已於十六日赴上海，意在逃避商談。馬歇爾特使回京以後，又和司徒雷登大使建議擴大五人會議商談範圍的辦法，共產黨仍不接受。九月二十二日，共產